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上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偿移交部分电力设备的议案》。

为理顺资产业务关系，节约后续维护和改造费用，确保公司安全供电，根据《重庆市电力公司无偿接受用户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将位于涪陵江北街道二渡村1000KVA专变增容工程和滄丰北线永安至公司（二渡村1组）电力专线的电力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286,115.68元，账面净值5,286,115.68元。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该等电力设施设备后将负责对该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改造等事项并保证对我公司的安全供电。

本事项已向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示，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榨菜集团移交高压电力设施产权的批复》（涪国资发〔2020〕345号），本次移交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周斌全、李静、赵平、袁国胜、韦永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和体、史劲松、程贤权、张志宏、袁冠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志宏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吴晓容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蒋和体、程贤权、张志宏、史劲松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袁冠群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资质及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建生先生、王志勇先生、魏雁伟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通知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周斌全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涪陵区委委员，重庆市大代表，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中国酱腌菜专委会会长，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涪陵榨菜协会会长，历任涪陵地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涪陵市政府流通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名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加入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5月10日至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斌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932,856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周斌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李静女士，1974年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涪陵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办事处主任，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科员、副科长，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现在公司的控股重庆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赵平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涪陵区人大常委会委员。2005年1月-2007年4月在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2011年5月9日在本公司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5月10日至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258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赵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袁国胜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营销工作，先后担任过公司销售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袁国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8,188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袁国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韦永生先生，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9年加入公司，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科科长、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韦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546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韦永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蒋和体先生，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自1984年至今一直在西华大学从事食品工程教学与科研工作；曾任本公司第一、二、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和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蒋和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史劲松先生，1971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参加工作，在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从事食品加工、生物化工相关工作，期间担任课题组长、研究室主任、科研处长。2010年

至今在江南大学从事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等教学与科研工作。2020年至今兼任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江南大学药学院、教育部糖工程重点实验室教授。

史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史劲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程贤权先生，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贤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程贤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张志宏先生，1964年生，管理学博士，非职业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校友会主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国创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奥特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王冠群先生，1975年生；中国快消品行业顶级操盘手、营销、管理培训专家；现任北京鼎销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冠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冠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大波先生、关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张婉华女士已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曹建英女士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肖大波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涪陵地区财政局研究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二科科长；1998年加入本公司，一直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28日至2011年5月9日担任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兼任通迪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肖大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61,00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肖大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关明辉先生，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部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内部银行主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3,094股份）。

关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关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0年11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年1月18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在公司二楼二会议室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晓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张婉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吴晓容女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0名股东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时行使其职工代表董事职权，其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董事任期一致。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张婉华女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时行使其职工代表监事职权。其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晓容女士和张婉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一：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晓容女士，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营销、内审、生产管理等工作；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先后在公司华民榨菜厂副厂长及厂长、华龙榨菜厂厂长，2017年11月23日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晓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晓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婉华女士，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口业务科业务员、出口业务科科长、审计办审计员，目前任公司招标办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大宗物资招标、资金监管工作。

张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婉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5（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会议时间: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我公司为生产密集型企,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月3日16: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账户、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港通股票账户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合格境外持有个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系统为：  
一、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书面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召开的议题：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持有2股以上，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下列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8 人
1.0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公司证券事务部；  
4. 联系人：李静 谢正辉 王冠辉；  
邮 编：408000；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03 债券简称：同德转债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安环专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安环”）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公司决定注销同德安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同德安环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30MA0KMSW47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山西省河曲县文城镇集尾村大茂口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材料、净水剂、环保设备、消防器材专用材料、聚合硫酸铁及其复合型水处理产品研发、销售；环保水处理、复合碳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水质处理技术开发、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物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旭梅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7月22日—2039年7月21日  
股权结构：同德化工以现金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山西同德安环专用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注销子公司同德安环有利于公司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  
2、同德安环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德安环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一：  
**山西同德安环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旭梅女士，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营销、内审、生产管理等工作；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先后在公司华民榨菜厂副厂长及厂长、华龙榨菜厂厂长，2017年11月23日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旭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02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0301014  
注册人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导气管套装置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导气管、扩张器、引导导线和穿刺针、导引套管构成。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介入手术中扩大烧灼脉经皮切口，建立导管入血管的通道。  
批准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次性使用导气管套装置”为康德莱医械原“一次性使用导气管套装置”的升级产品，康德莱医械在原产品的基础上，在产品表层增加了亲水涂层，可有效避免对患者血管的损伤。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研发投入约人民币320万元，目前国内市场上外资品牌产品的占比比较高。

上述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是对康德莱医械现有介入类产品线线的有效补充，进一步提高康德莱医械核心竞争力，对其在介入治疗领域的发展和市场份额具有积极意义。截止目前，该产品尚未在国内进行销售，短期内对康德莱医械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一次性使用导气管套装置”产品对康德莱医械及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一：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旭梅女士，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营销、内审、生产管理等工作；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先后在公司华民榨菜厂副厂长及厂长、华龙榨菜厂厂长，2017年11月23日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旭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1-19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1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4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三季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22日前、2020年9月10日前、2020年11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深入探讨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大，部分问

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月25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以及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一：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晓容女士，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营销、内审、生产管理等工作；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先后在公司华民榨菜厂副厂长及厂长、华龙榨菜厂厂长，2017年11月23日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晓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吴晓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